**罪犯丁绪红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35号

　　罪犯丁绪红，一九八八年三月十七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犯盗窃罪于2008年8月28日被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又犯盗窃罪于2011年10月31日被漳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七千元。2015年4月30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作出(2016)闽0681刑初7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绪红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。刑期自2016年8月23日起至2022年11月2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丁绪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作出

(2019)闽08刑更36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丁绪红于2016年8月，在龙海市明知被害人不满14周岁，仍与其二次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　　罪犯丁绪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.5分，考核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3446.5分，合计获得3466分，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7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3249.5分，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0分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丁绪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绪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